**扬州市职业大学**

教通[20190628]41号

关于《扬州市职业大学技能大赛参赛及奖励

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补充规定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提高学校职业技能培训与竞赛水平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现对《扬州市职业大学技能大赛参赛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扬职大[2018]7号）（以下简称：办法）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办法所指技能大赛必须由具备参赛条件的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教务处审核、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参加的技能比赛。

2.培训课时标准

每个学生参赛赛项，学校补助指导教师培训课时作如下调整：

⑴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、二等奖课时补助标准调整为600课时和500课时；

⑵获省级竞赛一等奖课时补助标准调整为300课时；

⑶同一赛项学院第二次参赛未能获奖的，不予课时补助。其他获奖赛项课时补助标准不变（详见表1）。

表1 教师指导学生参赛培训课时标准一览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竞赛等级 | 课时补助标准 |
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国家级 | 600 | 500 | 400 |
| 省级 | 300 | 200 | 200 |

3.奖励标准

⑴获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，奖励标准调整为2万元，其他获奖赛项奖励标准不变（详见表2）。

表2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奖励标准一览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竞赛等级 | 奖金额度 |
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国家级 | 10万元 | 5万元 | 3万元 |
| 省级 | 2万元 | 0.6万元 | 0.4万元 |

⑵教师参加省教学能力大赛获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奖励标调整为1万、0.6万和0.4万，其他获奖赛项的奖励标准不变（详见表3）。

表3 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奖奖励标准一览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竞赛等级 | 奖金额度 |
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国家级 | 8万元 | 4万元 | 2万元 |
| 省级 | 1万元 | 0.6万元 | 0.4万元 |

4.补充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开始执行。

附件：扬州市职业大学职业技能大赛参赛申请表

教务处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

**扬州市职业大学职业技能大赛参赛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学院 |  | 专业 |  | 参赛时间 |  |
| 赛事名称 |  |
| 主办单位 |  |
| 承办单位 |  |
| 参赛地点 |  |
| 指导老师 |  |
| 参赛学生 |  |
| 差旅费预算 |  | 耗材预算 |  |
| 费用预算总计 |  |
| 学院意见：学院院长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：教务处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
| 分管校长意见：分管校长：年 月 日 |